

绪 论

伦理学是人类关于自身道德生活的理论升华和理论论证，因而亦称道德学说；她是一门古老而又常青的学问。一百多年前，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创建了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这是伦理思想史的一次伟大的变革，从此，人类对道德的认识才获得了真正意义上的科学形态。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完整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整体思想体系的需要，其目的不仅在于增长知识，“化理论为方法”，以求科学地把握历史的和现实的社会道德现象，更为重要的是“化理论为德性”，培养自己成为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以提高全民族的道德素质，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当然，要化理论为方法，化理论为德性，就应首先掌握理论。为此，就要先了解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特性，了解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产生、特点以及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

一、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特性

（一）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翻开中外伦理思想演变的全部历史，人们不难发现，凡是真正称得上伦理学说的无一不是以社会的道德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因此，问题不在于一般地说明什么是伦理学的研究对象，而是要阐明人类为什么要研究道德现象，研究道德现象的哪些问题；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把道德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又有些什么样的特点。

道德是人类所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上层建筑中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人类道德史表明，道德

至少具有三个特征：第一，它是一定社会和一定阶级、阶层的人们所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这种准则，一般体现为可以操作的行为原则和行为规范；第二，它可以依据一定的行为准则进行具有善、恶价值意义的思想行为活动；第三，这种思想行为活动，是以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的信念来维系的，或者说是一种自觉自愿的活动。据此，我们可以给道德下一个描述性的定义：所谓“道德”，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的信念来维系并可以进行善、恶价值评价的心理意识、行为活动及行为规范的总和。可见，道德是一种相当复杂的社会现象，它至少包涵道德意识、道德规范、道德活动以及道德关系多种要素。

道德意识，是指在道德活动中形成并影响道德活动的道德意志、道德情感、道德理性及其所具体体现的良心、义务感、责任心、善恶价值观念和关于道德的思想理论；道德规范，是指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评价和指导人们行为的准则，它反映了社会人际的利益关系，是人们行为道德价值的尺度，符合规范思想和行为就是善的，否则就是恶的；道德活动，则是指在道德意识的支配下，依照一定的道德规范、可以进行善恶价值评价的人类群体活动和个体行为，包括道德选择，规范实践，道德评价，道德教育，道德修养等。而所谓“道德关系”，就是人们按照一定的道德意识、道德规范通过道德活动而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实质上是建立在人们利益关系基础上的以善恶为形态的价值关系。总之，道德既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又是人类生活的一种特殊的活动方式和价值形态。正因为如此，所以马克思称道德为“实践精神”。

古代伦理思想史上出现的“道德”这一概念，在一定程度上恰好反映了社会的道德现象。在中国古代，“道德”一词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德”字先出；“道”字后出，进而两字对举，最后才合为一词。“德”字最早出现于三千多年前的殷代甲骨文，不过当时还没有“心”符，写作“𠩺”，与“得”字相通，指获

得奴隶和货币即财富之义。于是，“有德”就被奴隶主贵族视为荣耀，《尚书·商书·盘庚》所谓“无有远迩，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其善”，就是一个佐证。“德”字在西周初期的文献中已随处可见，被广泛使用，不仅称文王、武王的伟大显赫的业绩为“德”（“丕显德”），而且把他们用以获得天下的才能、方法、^①德等主观因素称之为“德”，已经具有主体的德性、品德之义。到了春秋战国“德”字的这一涵义更为明确，《左传·僖公三十三年》载晋臣臼季说：“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这里所说的“有德”以及范宣子提出人生“三不朽”中的“立德”都是指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或德性之义。因而又有“吉德”、“凶德”之说；孝，敬，忠，信为吉德；盗，贼，藏，奸为凶德。”（《左传·文公十八年》）“道”字，从首从足，原义为道路，后在哲学上引申为法则、规律，在伦理学的意义上是指人们应当遵循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行为原则和规范。道、德并举始于孔子，“志于道，据于德”，^①《老子》则主要从哲学的高度讲“道”说“德”。到战国中后期才出现“道德”联用一词，《荀子·劝学》说：“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这里，“道德”一词不仅指“礼”即等级规范的总和，而且还指道德修养的最高境界。后来宋儒朱熹解释说：“道则人伦日用之间所当行者是也”；“德者得也，得其道于心而不失之谓也。”^②其说具有经典意义。“道德”这一概念，包含了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即“当行”之则；还指道德选择，道德修养，从而使“当行”之则内化为个体的德性、品德和道德境界。在西方，道德（moralitas）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moralis（此词又来源于 mos）意属风尚习俗，由此引申义为道德原则，道德规范，行为品质，善恶评价等。可见，考察伦理思想史上“道德”一词的演变及其涵义，有助于我们把握社会的道德现象。上文给“道德”所下的定义，也是对历史上“道德”一词内涵的总结。

① 《论语·述而》。

② 《论语集注》卷四。

道德起源于原始社会，但人类对自身道德生活的自觉意识，以及体现这种自觉意识的伦理思想或道德学说，则是在进入文明社会后才逐渐产生的。

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的第一个社会形态——奴隶制社会，私有制取代了原始的氏族公有制，社会分裂为利益相互对抗的集团，产生了奴隶主阶级、奴隶阶级和平民阶层。随之也产生了适应于各阶级经济地位和利益需要的道德，并在利益的对抗中，日益显示出道德的重要作用，而最先自觉地意识到道德的存在及其社会作用，并对之进行理论升华和理论论证的是奴隶主贵族的政治家和思想家。这是因为他们处于统治地位，具有更多的利用道德进行阶级斗争的经验，同时，又垄断了文字工具和精神生产，为研究道德提供了条件。

在中国，最早有意识地研究社会道德现象的是奴隶制社会鼎盛时期的周代（西周），当时，以周公（旦）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的政治家和思想家，为适应巩固宗法等级制的需要，提出了以“孝”为核心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等一套宗法道德规范，并把它们提到“民彝”即众民行为大法的高度，用以调节宗族内部的人伦关系。同时，还发明了具有道德意义的“德”字，认为统治者能否“敬德”、“修德”和“勤用明德”是能否获得“天命”、永保政权的关键，从而提出了“修德配命”、“敬德保民”的思想，反映了周人对人类道德生活特别是道德政治作用的自觉，从此中国伦理思想史上第一个以“有孝有德”为基本内容的伦理思想创立了，它标志着中国古代伦理思想的诞生。后来，在春秋战国时期，由于“礼崩乐坏”，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阶级斗争异常激烈，更加显示了道德在阶级斗争中的特殊功能，从而推动了人们对道德的研究。春秋鲁太史克说：“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内平外成。”^①认为有了道德，内可以平安，外可以睦邻。郑国子产概

^① 《左传·文公十六年》。

括说：“德，国家之基也。”^①充分肯定了宗法道德所固有的政治作用，对道德作用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理论高度。由此展开了对道德规范、道德评价、道德价值等问题的研究。至战国，终于产生了诸子伦理思想，尤其在儒家伦理思想那里，出于治国平天下的需要，更明确、更集中地以宗法等级道德为重心，研究了道德的本原，以及道德标准、道德评价、道德价值、道德作用、道德教育和修养等各种问题，并产生了如《论语》、《孟子》、《大学》、《中庸》等一系列著名的伦理学著作，奠定了中国古代伦理思想发展的基础。

在西方，同样是出于阶级斗争的需要，出于奴隶主贵族为维护其统治利益的需要，自古希腊开始就对道德现象进行了研究，诸如什么是美德，什么叫“公正”，什么叫幸福以及道德修养的途径等，并产生了世界上最早以“伦理学”命名的亚里士多德的三部伦理学著作：《尼可马克伦理学》、《欧德米亚伦理学》、《大伦理学》，其中，《尼可马克伦理学》对以后欧洲伦理思想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总之，由于道德在社会上层建筑领域中的特殊地位及其对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自奴隶制社会开始，就成为人类认识的一个重要对象；由于研究者的阶级地位的不同和所处的历史条件的区别，形成了各具阶级特性和时代差异的称之为“伦理学”的关于道德的学问。^②无产阶级也有自己的道德，也要研究社会的道德现象，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

道德现象固然是伦理学研究的对象，但不是所有的思想家都

① 《左传·哀公二十四年》。

② 希腊文 *ēthika*（伦理学）一词（英文为 *ethics* 来源于 *ēthōs*，而 *ēthōs* 的拉丁文同义语是 *mos*，意为风尚，习俗，性格，行为，属性，本性；法则，命令。罗马人（西塞罗）根据希腊经验，从 *mos* 一词创造了一个形容词 *moralis*，后来又从 *moralis* 一词产生出 *moralitas*（道德）一词。可见，根据词源学，希腊文的“伦理”一词与拉丁文“道德”一词的涵义是相符的。至于 *ethics* 为什么译成中文“伦理学”，可能是因为中文“伦理”一词本来就是对道德规范、道德关系的概括，所以近代日本学者在翻译英文 *ethics* 时，借用了中文“伦理”一词，把 *ethics* 译为“伦理学”。

能对复杂的德现象进行全面的探讨。在伦理学研究史上，有的以道德规范为研究的主要对象，形成了所谓“规范伦理学”。有的着重于对道德现象的经验的描述，即所谓“描述伦理学”。现代西方曾流行一时的“元伦理学”，则专对道德价值作逻辑分析或作语义学的解释。还有的认为伦理学主要应以实际应用为目的，强调道德原则和规范的实际应用。有的把伦理学看作是一门理论科学，对道德作形而上的研究，建立所谓“道德哲学”，致力于构建一定的范畴体系。当然，任何一门学科的发展，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一个演进的过程。伦理学对道德的研究也不例外。但是，作为科学的伦理学，不是停留在某一问题或某个侧面，而是对道德现象作全面的整体的考察，这就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是一般与特殊的统一，道德也是如此，有“道德之特殊”和“道德之一般”两方面。就人类社会的道德总体而言，所谓“道德之特殊”，主要是指人类历史上各种不同的道德：原始社会道德，奴隶社会道德，封建社会道德，资本主义社会道德，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道德，以及各个社会形态中各个私有制各个阶级对抗社会中相互对立的阶级道德。其次，也指社会中各个领域的部门道德，如医务道德、生态道德、科技道德、教育道德、管理道德、政治道德、经济道德、恋爱婚姻家庭道德等等。所谓“道德之一般”则是指各种道德特殊所具有的共性如道德的根源，道德的本质，道德发展的规律，道德的结构，道德的运行机制，道德的基本范畴，道德的功能和作用，道德的价值，以及社会的道德要求（规范）向个体的内化，即个体道德和道德认识、道德心理、道德实践等正是“道德之特殊”和“道德之一般”这两个方面，构成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所要首先研究的对象。它研究“道德之一般”为研究“道德之特殊”提供了理论指导。而研究“道德之特殊”主要是研究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则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重心和历史使命。毫无疑问，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也应着力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中各个领域的特殊道德。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是迄今为止人类最进步最崇高的道德，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道德。她根源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的精神力量。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的组成部分，需要重点研究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不是先验的、凝固的东西，而是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不断发展的。在我国，特别是自实行改革开放、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来，社会的利益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社会的道德生活出现了新的情况。因而，如何调整社会的道德关系，建立适应于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成了中国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工作者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综上所述可知，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一门研究道德的科学，是关于道德的本质、作用和发展规律的科学，也是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形成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二）伦理学的学科特性

伦理学的学科特性，决定于伦理学的研究对象——社会道德现象的特殊性。道德是由一定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上层建筑的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一种反映。对此，伦理学的任务不仅在于回答道德是什么，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要从哲学的高度回答“为什么”的问题；道德又是人类社会的一种以善、恶为形式的特殊的价值形态，对此，伦理学就要研究人们何为“应当”的问题，即研究道德价值的问题；道德还是人类活动的一种特殊的实践方式，对此，伦理学就要研究道德实践的问题。正因此，伦理学不仅是一门哲学的理论学科，又是一门特殊的价值学科，还是一门特殊的实践学科。这就是伦理学的学科特性。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则是在真正科学的意义上体现了这一学科的特性。

第一，马克思主义伦理学首先是一门哲学的理论学科。它的主要特征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宇宙观、方法

论 从哲学的理论高度去回答道德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就是说，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对于道德的研究，不是停留在对道德现象的经验描述，而是深入到道德现象的内部去揭示道德的根源、道德的本质和道德发展的规律。即使是对道德规范的研究，以回答人们何以为“应当”即“当然之则”，也有一个“为什么”即“必然之理”的问题。例如，研究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就必须回答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为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的道德原则和道德价值导向，这就是一个理论课题。这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必须揭示道德现象的哲学实质，从理论上再现道德，论证道德，以便为人们观察和认识社会复杂的道德现象提供科学的指导原则，指明人们在现实的道德生活中进行选择 and 评价的正确方向和科学方法。

第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又是一门特殊的价值科学。人类通过实践不断使“自在之物”转化为“为我之物”，目的在于使客观世界能满足自己的发展和需要。为此，人类不仅要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而且要揭示客观事物中所具有的能够满足人类需要的功能。前者为真理认识，表现为是非、真假的事实判断，后者则是价值认识，表现为好坏、善恶、美丑……的价值判断。客体中对主体需要所具有的功能（通过实践而发现），即所谓“价值对象性”，是价值的本质。^① 客体中的“价值对象性”通过实践而与主体的需要相符合，即满足了主体的需要，就是价值的实现。而价值实现的认识方式就是价值评价或价值判断；价值评价所依据的评价标准或评价尺度，是价值符号，是价值对象性的“等价物”。可见，所谓价值，就是客体中所具有的价值对象性与主体需要的关系，客体中的这种价值对象性或功能满足了主体的需要，对主体的生存、发展具有肯定意义的，就表现为正价值，否则，就表现为负价值。

所谓“主体的需要”，就其内容来说也就是对利益（物质的和

^① 参见（捷）弗·布罗日克《价值与评价》李克林、盛宗范译，知识出版社1988年版。

精神的)欲求。恩格斯说：“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人们对利益的需求，决定于他们各自所处的经济地位，经济地位从根本上规定了人们各自的价值取向，就此而言，利益是主体的价值源。利益相对于害来说，它又是一种价值的评价和价值的实现。《墨经》上说：“利，所得而善也”；“害，所得而恶也。”认为“利”或“害”是主体对“所得”所感受到或善或恶所作的价值评价，所以，利益又是价值的最深层次。

所谓“道德价值”，是以人们的利益关系为基础，以善恶评价为形式的一种特殊的价值形态。道德主体的行为由于有益于社会 and 他人而得到社会的肯定，即由于这种活动所具有的“利”人的功能满足了社会和他人利益的需要，从而通过“善”的评价而获得行为的道德价值（包括功利价值和精神价值）。反之，社会则以否定的态度，并通过“恶”的评价以表明其负价值。而行为主体的行为在获得道德的社会价值的同时，本身也获得了一种精神升华，从而体现了道德自身的内在价值。可见，道德价值是功利价值与精神价值、外在价值与内在价值的统一。这是道德价值的一个重要特征。而以善、恶为形式的价值评价则是道德价值实现的认识方式；评价所依据的标准，就是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它是道德价值对象性的“等价物”。所以，道德规范以及道德理想、理想人格即人们“应当”的问题，都属于道德价值的研究范围，它是人们行为的价值指向，就整个社会而言，又是社会的道德价值导向，这对于社会及其成员的道德实践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人们高尚的道德情操，完善的理想人格，社会的良好风尚，优秀的道德传统，和谐的人际关系等，都是在“应当”的指导下，通过人们的道德实践而创造的道德价值。道德之所以具有诱人的魅力，成为社会和人生所追求的目标，成为人们奋发向上的精神动力，就是因为道德是一种价值形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由上可见，以善恶为形式的道德价值与人们的利益关系直接相关；人们的利益欲求和利益是否得以实现，是道德价值的基础和根据，因此，利益与善恶的关系，就是道德价值的基本问题，这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就叫做“义利之辨”。历史上有所谓“功利论”与“道义论”的对立，其理论根源就在于对义利关系的不同回答。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当然没有回避这一道德价值的基本问题，并在科学地回答“义利之辨”的基础上，去建立科学的道德价值论、体系，并以此为指导，从实际出发，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价值体系。正是从这一意义上，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又是一门特殊的价值科学。

第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还必须研究道德实践，这也是道德的特点所要求的。马克思称道德是人类把握世界和自身的一种“实践精神”，就是说，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属于精神、意识和观念的范畴，但道德又是一种特殊的价值形态，是人们行为之“应当”而对所要实现理想的价值而言是“应有”。因此，一方面，道德是主体的主观愿望和追求，另一方面，这种主观的愿望又要求“外在化自身”即要求把“应有”变成现实的实在——价值的实现。为此，就必须通过实践，所以列宁把道德（善）规定为“人的实践”。他在《哲学笔记》中说：“善是‘对外部现实性的要求’，这就是说‘善，被理解为人的实践 = 要求 1 和外部现实性 2’。”^①意思是说：“善”是一种“要求”，包含着主体的能动性，而“要求”必须取得外部的现实性，因而又是一种改变现存、创造价值的实践活动。可见，道德既有别于纯粹以客观物质活动为特征的生产实践，是要求自身价值现实化的实践；又不同于纯粹以主体精神活动为特征的审美活动，是一种主体改变现存（包括改变人自身）状态的活动。它具体表现为道德选择、道德评价、道德教育、道德修养等。

^① 《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29页。

因此，伦理学的研究必须科学地揭示道德的实践特性，研究道德规范何以内化为主体自觉自愿的实践要求，研究使道德要求成为“外部现实性”的运行机制和操作方式。应该指出，研究应用伦理学和职业道德，并不等于研究道德实践，因为它同样还有一个转化为“外部现实性”的问题。总之，伦理学必须研究道德的实践性和道德实践，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正是以此为研究对象，在此意义上，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又是一门特殊的实践科学。

根据以上分析，把对道德的哲学理论研究、价值科学研究、实践科学研究综合于一体，显示了伦理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学科特性。

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产生及其特点

（一）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产生

伦理学是一门古老的学问，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产生以前，已经走过了二千多年的历程。期间，虽也有过辉煌的岁月，在中国古代，有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伦理思想，有宋明时期的理学伦理思想和明末清初时期的具有启蒙意义的伦理思想；在西方，有古希腊罗马的伦理思想和近代资产阶级的伦理思想，而且近代资产阶级的伦理思想的产生是人类道德认识史上的一次重大变革，但是所有这些，乃至资产阶级伦理思想，仍然没有使伦理学获得科学的形态，唯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诞生，才使人类对道德的认识获得了全新的科学形态。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产生是对近代资产阶级伦理思想因而也是人类伦理思想上一次伟大的革命变革。

首先，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产生是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革命斗争的需要，是对无产阶级革命道德的理论升华。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在欧洲主要国家取得了胜利，从此，登上国家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开始由革命的阶级逐渐走向反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固有矛盾日益明显，带来了一系列的社会弊端，资产阶

级的残酷压榨，使无产阶级贫困化日益加深，从而激化了阶级矛盾。从19世纪30年代起，欧洲的工人阶级多次举行起义，向资产阶级展开了持续不断的斗争。无产阶级在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逐步形成了无产阶级特有的道德观念，产生了符合无产阶级利益的道德要求，如大公无私、团结互助、敢于斗争；严守纪律、热爱集体等等。

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不仅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和阶级基础，而且也提出了建立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历史要求。在斗争中，无产阶级虽然产生了本阶级的道德观念，但这些道德尚处于一种朴素、自发的状态。同时，资产阶级的道德意识也严重地影响和侵扰着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这一切都表明了建立无产阶级的道德理论已成为历史的需要，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以鲜明的无产阶级立场担负起创立新道德理论的使命。他们深入考察工人运动和工人阶级的道德状况，用科学的宇宙观和方法论对无产阶级道德进行理论概括和理论论证，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创立奠定了深厚的基础。

其次，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产生是人类伦理思想发展的合乎逻辑的结果，是马克思主义对伦理思想史的科学总结。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的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①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恩格斯根据无产阶级的利益和需要，在批判继承人类伦理思想史上一切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科学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产生以前，人类的伦理思想已经发展到了一定程度。二千多年来，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以及其他阶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283页。

级的思想家们对伦理学说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一定程度的努力、探索，积累了丰富的思想资料。尤其是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对道德研究的优秀理论成果，成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最直接的理论来源。其中，德国古典哲学家、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伦理思想对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创立影响最大。德国古典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康德、黑格尔、费尔巴哈等都对道德问题作了潜心的研究。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探本》、《实践理性批判》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费尔巴哈的《幸福论》都是探讨道德问题的伦理学著作。德国古典哲学家不仅在哲学研究中探讨道德，而且把道德作为哲学研究的最终目的。所以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德国哲学往往“以道德哲学告终”。英国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以及后来的边沁、穆勒等人，都十分重视伦理问题，对人性、幸福、功利等道德问题作了专门的研究，并发表了不少伦理学专著。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在对道德的研究中，赋予道德以极大的社会作用，他们用道德揭露和谴责资本主义，还提出用道德的手段改造资本主义制度和建立理想的社会。对于历史上的伦理思想如道德与利益、道义与功利、利己与利他、自由与必然、情感与理智、动机与效果、道德与法律、人性的本质、道德的根源等问题的论述，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创始人并没有简单地吸取，而是用科学的批判的态度对待之。事实上，伦理学发展到近代，资产阶级的伦理学由于受唯心史观及其阶级性的局限，已经陷入了理论发展的困境。它表明伦理思想史已经到了非进行科学的总结和革命的变革就不能进一步发展的时候了。马克思、恩格斯应时代和理论发展的需要，从19世纪40年代开始，撰写了《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反杜林论》、《费尔巴哈论》等著作，根据无产阶级的道德实践，科学地分析了伦理思想发展的全部历史，批判地吸收了历史上特别是资产阶级伦理思想的优秀成果，清算和克服了资产阶级伦理学的唯心主义和形

而上学的理论基础，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道德的基本理论，从而建立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实现了对近代资产阶级伦理学的革命变革，从此，人类伦理思想史开始了崭新的一页。

最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产生，从根本上说，是马克思主义对人类道德史和现实道德现象的科学概括。在旧伦理学的体系中，从根本上说来由于哲学唯心主义占统治地位，因而不能科学地揭示道德的根源、道德的本质和道德发展规律。例如在道德的根源和本质问题上，不是用神的意志或人的先天善良意志来说明，就是把道德归结为“人的感性的需要”和“生理本能”这就不可能使伦理学达到科学的形态。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从现实的社会关系出发，从社会的经济关系上去认识包括道德关系在内的“思想的社会关系”，揭示了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是社会其它关系如政治制度、思想意识的基础；而“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及其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则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①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道德意识。因此，道德不是“上帝的意志”，也不是人类先天具有的“善性”，也不是人的感官“趋乐避苦”所致。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还揭示了道德兴衰、变化更替的历史根源，揭示了道德发展的历史必然性。既然道德归根到底是经济关系的产物，那么随着经济关系的变革，道德也将发生内容和形式上的更替。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社会经济关系（生产关系）必须适应一定物质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旧的生产关系就会发生变革，代之以新的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这样，建立于旧经济基础上的旧道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3页。

将随之衰落，新道德逐渐形成。这表明，道德不是永恒的、一成不变的，从而揭穿了关于道德永恒不变的“骗人的鬼话”。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还深刻地揭示了道德的阶级性。一切剥削阶级的伦理思想都竭力把本阶级的道德打扮成是超阶级的全人类的道德，否定道德的阶级性。资产阶级伦理学家更是用抽象的人性论来论证道德的“超阶级性”。他们从“人的自然性”推出道德是人性发展的需要，他们把资产阶级的“平等、自由、博爱”普遍化、抽象化为全人类的道德。然而，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恰恰是从资产阶级的利益出发，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的利益。马克思主义揭露了资产阶级道德说教的虚伪性和欺骗性，指出一切道德都根源于人们的利益关系。在阶级社会中，由于不同阶级的经济地位不同，决定了各阶级所特有的利益追求，从而导致了道德的阶级性。恩格斯说：“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①正因由此，资产阶级道德同与之相对立的阶级——无产阶级道德是根本对立的。

上述观点，正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人类道德史和资本主义社会现实道德现象的理论概括，从而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特点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与以往伦理学不同的一些重要特点，就是科学性、实践性和阶级性（革命性）的统一。

第一，科学性。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产生和内容可见，与以往的伦理学不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对人类道德史、伦理思想史和现实的道德现象的科学总结和概括。这种对道德现象的科学认识，除了马克思、恩格斯具有渊博的人类文化知识和丰富的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经验外，是因为他们运用了科学的思维方法。

科学发展史证明，任何一门科学，要想在研究中获得新的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

展，必须要有方法论上的突破，方法论是科学发展的“钥匙”。当然，方法有层次之分：就社会科学而言，有社会科学的一般方法和特殊方法。伦理学作为哲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获得了科学的形态，首先在于运用了历史唯物主义这一社会科学的最根本、最一般的科学方法。

有这样一种观点，认为现有的伦理学只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一般原理的“套用”，没有真正找到研究伦理学的方法。显然，这种观点把伦理学作为社会科学所必须采用的一般方法与作为具体科学的特殊方法对立起来了，是十分错误的。事实上，如果只要“特殊”而不要“一般”这就必然会抽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科学性的灵魂。毫无疑问，如果不用历史唯物主义这一科学的方法，就不可能科学地解释道德的根源和一般本质，不可能把握道德运动发展的历史规律，不可能科学地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现象，哪里还谈得上科学性呢？作为研究社会的道德现象的一般科学方法，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唯物辩证的方法，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阶级分析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只有这样，才能体现和坚持伦理学的科学性。

当然，伦理学研究还有自身的特殊的方法，这是因为道德毕竟具有与其它社会意识形态相区别的特殊性。例如，由于道德是一种特殊的价值形态，因此必须运用价值分析方法，包括对善、恶价值辞的逻辑分析方法；道德还是“实践精神”，因而在研究道德选择、道德评价、道德修养以及道德“现实化”的机制等方面时，还必须运用心理学的方法、观察实验的方法、调查统计的方法、实际操作的方法等；又由于道德建设是一个社会的系统工程，当然也应具体地运用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的方法。其实，这些具体的特殊方法，不过是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某些共同方法的具体运用。

我们说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具有科学性的特点，重要的还不在于某些特殊的研究方法，这方面，一些资产阶级的伦理学研究方

法并非一无是处，相反，可以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所吸收，而是在于运用了历史唯物主义这一马克思主义所特有的研究社会道德现象的一般科学方法。如果否定了这一方法，也就丧失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科学性。

第二，实践性。道德既是“实践精神”，被理解为人的实践”，因此，以道德为研究对象的伦理学，除了像元伦理学那样完全脱离道德实践的理论，一般来说，都具有程度不同的实践性。不过，剥削阶级的伦理学，他们总是把反映本阶级利益的道德要求打扮成全社会的超阶级的抽象物，这样，其实践性就大打折扣而流于虚伪性和欺骗性。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则以科学的求真态度忠实于道德的实践品格，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的研究，不仅要科学地论证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的现实基础和历史必然性，而且要根据由于社会主义自身改革而产生的社会利益关系和价值观念的变化，研究社会及其成员对实践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的社会心理基础即心理可受性，研究实现这一道德要求“外在化自身”的实践形式、实践过程及其规律。总之，要着力研究如何使社会的道德要求成为人们内心的信念和自觉自愿的选择，使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在社会主义的道德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坚持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实践性特点，就必须反对经院化和庸俗化的错误倾向。伦理学研究中的经院化或教条主义的倾向，或是从概念出发，脱离现实的道德生活及其变化，进行纯概念的逻辑推导，以构架自己的所谓“理论体系”；或是把道德理想、道德原则、道德规范以至个人的道德品质等，当作宗教式的教条，进行空洞的道德说教，其结果，必然会败坏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的声誉，为那些非道德主义者提供口实，助长了两面派、伪善者的产生。伦理学研究中的庸俗化的倾向，借口反对“教条主义”（其实是反对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否认道德所具有的理想性的一面，主张“入乡随俗”迎合世俗现存的应予改造的社会现象和思想意识，以为这就是伦理学的任务。例如，